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创试点班”建设，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基础实、素质高、能力强”的创新创业科技人才，特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先创基金”）。

第二条 为加强对先创基金项目的有效管理，保障项目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先创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创试点班”中具有较强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学生，项目选题应提倡原始创新思想，面向科技发展前沿，围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服务区域或产业发展实际，预期成果可转移、转化或产业化，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先研院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双创教育工作要求与科创试点班整体规划，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第四条 先创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考核等工作由先研院教育培训部具体负责，创新创业学院支持并配合共同组织开展。

第五条 申请者当年作为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与申请的项目

数，与正在承担的项目数之和不得超过两项；申请人作为负责人限成功申报一次先创基金。已成功申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与华米创新创业基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参与本基金的申报。

第六条 先创基金原则上每年 11 月组织安排集中申报工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创试点班的学生可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获批立项项目每项可获得 2-5 万元专项经费资助。

第七条 先创基金立项项目团队优先获得由先研院和双创学院提供的相关培训指导、支持并推荐申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与华米创新创业基金。

项目团队自动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客中心入驻团队资格，团队成员可在创客中心获得场地空间、仪器设备、培训指导、企业顾问等条件保障和支持。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先创基金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项目相关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资助。

第十条 先创基金项目支持经费根据批准额度进行预算、审核与拨付，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先研院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等间接费用、专家咨询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列支设备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和福利支出。

劳务费不得开支超过获批总经费的 20%，专家咨询费不得开支超过获批总经费的 10%。除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外，其他科目不设预算比例限制。

开支时由项目团队成员根据先研院财务管理要求填写报销单，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统一提交教育培训部，经教育培训部审核后交至先研院财务报销。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或由他人代理。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有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先研院将立即终止该项目的执行，项目负责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先研院教育培训部负责监管、保障项目实施，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项目中期检查，做出是否继续给予经费支持的决定；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并做好备案。

第十四条 结题和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由先研院统一收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